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5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5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52

10-11404/08

雲南省政府 編

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下編）（二）

雲南省政府，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三五二冊目錄

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下編)(二)

雲南省政府編

雲南省政府，一九三四年出版
.....

雲南省教育廳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一、目標

本計劃係依據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規定事項並斟酌本省各縣實際情況規畫實施民衆教育初步計劃其目的在使全省各縣青年和成年失學民衆在訓政之六年內得受相當的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

二、原則

實施民衆教育應遵照左列之原則

第一、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識字讀書具有運用四權之能力

第二、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先從集團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除有天災及特殊情形之區域外不得延緩

第三、受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之年齡應從十六歲起至四十歲止

第四、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施行應有嚴密的考核

第五、識字訓練不但不識字者須負學習的義務識字者並須負教人的義務

第六、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既立基礎之後應有繼續長進的機會

三、程限

全省各縣（行政區準縣）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五年止實施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達到完成以二十年四月爲實施始期由實施始期起算依各縣人口多寡之比例分爲三年辦竣四年辦竣五年辦竣六年辦竣之四期

一、人口在十二萬以上之縣區限六年辦竣

二、人口在十萬以上不滿十二萬之縣區限五年辦竣

三、人口在八萬以上不滿十萬之縣區限四年辦竣

四、人口在六萬以上不滿八萬之縣區限三年辦竣

五、邊遠縣區人口不滿六萬者准照前項限三年辦竣

以上各縣區各依該縣區內實際情況遵照原則第二項規定先從集團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按年分期（每期四月）廣續辦理依限完成如地方財力充裕師資敷用得提前一年或二年三年辦理完竣

四、調查

實施期間辦理人員之任務應於實施期前將全縣失學民衆依原則第三項規定之年齡從十六歲起至四十歲止調查完竣庶即如量計畫設學分期強迫就學

三年辦竣各縣區應在三年以內按年分期將失學民衆全部收容完畢其每年收容量每年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每期不得少於總數九分之一四年辦竣至六年辦竣各縣區依此遞推按年分期依期收容完畢不得延緩

失學民衆數量應照當地全人口比例推算其調查結果不得少於人口總數二分之一統限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以前呈報本廳查考

五、設學

本省各縣區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應依據調查所得失學民衆總數查照實施程限擬定分年分期設學計劃一面呈報本廳考核一面實施設置左列之學校

一、民衆學校——班級制以五十名爲班額

二、民衆識字處——非班級制教者一人指導被教者三人

民衆學校第一步應就原有及新設各種學校內設置之其校舍校具及師資應與所附設之學校共通應用第二步再推廣於工廠團隊監獄及一切公共機關或不識字者達三十名以上之地方

民衆識字處之設置不取班級上課形式凡家庭小店鋪及其他小規模組織之集團內分子如有不識字者即由家內鋪內或本集團中識字分子指導訓練使不識字者能讀書識字並能運用四權故凡不識字之民衆除入民衆學校者外均須令其受民衆識字處之指導訓練

各縣區設學應兼採班級制的民衆學校和非班級制的民衆識字處以資調劑並將全縣區應設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處之總數及每年每期應設之所數並本期已設立之所數及地址分別計劃並列表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以前呈報本廳查考以後並須按期呈報

六、師資

各縣區民衆學校師資除延用所附設學校之師資外並應照左列辦法訓練備用

一、專設訓練 招收高級小學及其以上校畢業學生及私塾教師加以訓練

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 育

二、附設班級 逕由縣區立高級小學縣區立中學及師範或呈請轉令省立中學及師範或中等以上各學校附設班級各就本校全體學生加以訓練

以上兩種辦法由各縣區斟酌師資之需要分別緩急酌定行之並呈報查核但師資訓練期限不得少於一月

七、經費

民衆學校經費據本省附省各縣以前試辦之結果每班學生五十名需費紙幣二百元每一畢業生需費紙幣四元各縣區辦理民衆學校關於經費之設計應以此數爲標準其地方經濟情況特殊者得加以伸縮但均不得逾五十元

民衆教育經費預算包括讀本補助文具補助教師薪津校舍修繕維持費^外費等項應由各縣區辦理人員擬定預算案分別呈核辦理其師資訓練經費亦同

各縣區民衆教育經費應由各縣區籌集支辦其籌集數至少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四十五不足之數得呈請中央暨省地方照案補助之

八、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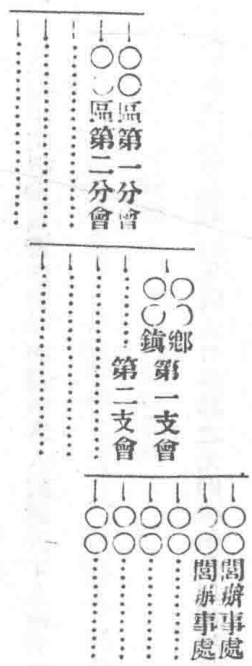
實施民衆教育所需校舍除民衆識字處人數不多較易籌劃外民衆學校即兼用小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校舍爲校舍如不敷用以借用公共機關慈善團體此外並可利用廟場租借民房又村鎮茶店雖有營業關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暫資應用

上述借用或租用場所如係空房可令學生自帶坐具

九、機關

各縣區在實施期前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分會支會並辦事處負責推行系統如下

〇〇省〇〇縣民
衆教育委員會



縣設委員會（行政區準縣）區設分會鄉鎮各設支會閭設辦事處各會處組織及委員人選如左表

縣委員會	區分會	鄉或鎮支會	閭辦事處
縣教育局長	區長	鄉長或鎮長	閭長
縣長	區教育委員	鄉或鎮小學校長	由閭長延聘之本閭內識字公民二人
縣黨部代表一人	黨部代表一人	各區分部合推代表一人	
由委員會延聘之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	由區分會延聘之熱心民衆教育者二人	由支會延聘之熱心民衆教育者二人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合計七人	合計五人	合計五人	合計三人

以上各處會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限在各該地方實施期前一律組織成立並呈報本廳備案如有尚未實行區鄉鎮制之地方得暫由市鄉董及村長負責辦理

各處會成立後應即分別辦理調查及設學事項調查目標除將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及總數調查彙報外並須將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調查彙報

調查順序應從閭着手（未實行區鄉鎮制地方應從村着手）由閭長（或村長）造冊呈報本鄉或鎮支會再由鄉或鎮支會（或鄉董）彙齊各閭（或村）呈報狀況造冊呈報區分會然後由區分會彙報縣委員會由縣委員會呈報本廳查核

設學之實施應於定期前就指定地方各閭同時總動員籌備設學除被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足以設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便設學者應即設民衆識字處

十、強迫及考核

各縣區一律以民國二十年四月為實行強迫就學始期以後依人口多寡之比例按年分期實施強迫就學務照第三節規定程限辦理完竣不得延緩否則該縣區長官暨教育局局長以瀆職論

強迫令下後，應由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閭到隣分巡查驗其指定地方能依期辦理達到相當普及程度者分別記功嘉獎否則記過免職

私人及社會團體能照本計劃之規定辦理者由縣政府呈報本廳特加獎勵

民衆學校及識字處學生四個月學習期滿後報請縣教育局派員考驗及格者給以識字證書並給敘者以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

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被敘者尙未及格仍須由原敘者負責補行敘授到考驗及格爲止

應受民衆敘育者如確因特別故障不能如期就學應向閭辦事處（或村長）聲請經縣委員會核明准延期四個月由會發給延期証交令收執爲証期滿應即強迫就學

本省各縣區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一律完成民衆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僱用年在十六歲以上不識字者爲僱用人役

十一、附則

本計劃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

二十二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雲南全省各縣暨與縣同等之地方均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就縣城或其他中心地點設立之其館址館舍之選擇條件如左

一、廟宇公所會集名勝等向爲該處民衆最能涉足集中之場所

二、房屋敷用能附有廣場花木更佳

第三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爲該縣設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原有社會教育事業如圖書講演等除分設各鄉村者外均應酌

量合併集中於民衆教育館設置之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酌設左列各部

一、書報部 書籍報章圖表出版等屬之

二、陳列部 書畫標本儀器模型等屬之

三、講演部 講演音樂戲劇遊藝等屬之

四、推廣部 民衆學校體育運動衛生清潔等屬之

右列各部最低限度須設置一二兩部

第五條 各縣照案設立民衆教育館除原有之物質基礎不計外能一次籌足三千元以上之開辦費作修理設備之用經省督

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

學查報認爲基礎鞏固尚有規模者得按照左列標準由教育廳分別以省款補助之

一、開辦費自籌三千元者補助一千元

二、四千元以上每加一千元補助三百元按照比例推算

(例如自行籌足五萬元之開辦費敎廳應即補助一萬五千元餘類推)

三、前項補助費不得併同自籌之開辦費計算

四、開辦費在三千元以下者不補助

五、三千元以上凡不足一千元之畸零數不補助

六、補助費應專作充實設置之用不得移作經常費

第六條 縣長教育局長暨其他人員熱心籌設具報成立者無論其規模大小均分別由教育廳核獎之

第七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實行

體育場設備標準

二十七年七月

第一條 地點之選擇及大小

(一) 大小 公共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二畝以上始能設備各種器械及球場等倘能加大設備更易若設備一完全之體育場非有十畝以上之面積不敷應用而在狹小場中只可專設需要者田徑賽場及足球場等可以暫緩

(二) 地點 場之地點當在市內或城區交通便利之處

(三) 地面 場之地面最好用綠草鋪地如無綠草則用三和土以泥土多灰而溼煤屑石子又易於毀壞沙地則又太軟場內更當設有陰溝以便積水易流場之全部應求平坦並應不時修理勿使塵土飛揚如設滑冰場地面須用洋灰

第二條 應有之設備

體育場之設備不必過於糜費當以地方經濟狀況為標準

(一) 房屋 應建設辦公室遊藝室器械器具保管室場長及指導員宿舍廁所等各若干間若在完備體育場須有健身房體操房浴室游泳池等設備

(二) 書籍 在辦公室或遊藝室內須備有各項運動規程及關於體育的參考書籍或雜誌等以備運動員研究參考之資料更有各項運動姿勢矯正圖等

(三) 球場 球場之分配視全部面積之大小及經濟狀況規定之總以多設為要其設置之尺碼按照規定之標準(見圖)並參

考各項規則應設各球場如下

一、足球場 二、籃球場 三、網球場 四、隊球場

五、棒球場 六、手球場 七、槌球場 八、籠球場

(四) 田徑賽場

體育場完全之設備當有跑道以供田徑賽練習之用若因限於地方狹小亦可設於城外或市外跑道以四百米爲一週者最適宜更於邊部設有二百米直徑跑道以備百米高欄及二百米低欄之用若普通設備至少須有二百米一週之跑道仍得在一邊設有百米直徑此外再有砂坑作跳遠跳高之用至於擲重類亦當備有擲重處所

(見圖)

第三條 器械及器具

凡項述器械及器具均須自行製造者居多須按照規定尺碼除幼稚園兒童遊戲園及初級小學校內之設備外不得任意減小規定限度以資劃一

(一) 重器械 此外設備需款頗巨若因經濟困難可逐漸增加按照完全體育場中應設備之種類如下(附圖)

1	平均台	2	獨木橋	3	軒輊板	4	軒輊梯	5	軒輊輪	6	浪床
7	浪船	8	浪板	9	浪木	10	巨人步	11	平梯	12	鞦韆
13	雙槓	14	平行槓	15	單槓甲	16	單槓乙	17	單槓丙	18	木馬
19	德式木馬	20	跳箱	21	助躍台	22	鞦板	23	滑板	24	平台

(二) 輕器械

輕器械在體育場中亦得不可缺少

- | | | | | | |
|----|-----|----|------|----|-----|
| 25 | 雲梯 | 26 | 聯合器械 | 27 | 助木 |
| 1 | 棍棒 | 2 | 啞鈴 | 3 | 球竿 |
| 7 | 欄架 | 8 | 鐵球 | 9 | 鐵餅 |
| 13 | 木鐺 | 14 | 單刀 | 15 | 白木竿 |
| 19 | 大刀 | 20 | 鬼頭刀 | 21 | 虎頭鉤 |
| 25 | 齊眉棍 | 22 | 鐮 | 23 | 鐵鞭 |
| | | 24 | 戟 | 17 | 花槍 |
| | | 18 | 三節棍 | 11 | 木劍 |
| | | 12 | 寶劍 | 5 | 教育槍 |
| | | 6 | 跳高架 | | |

(三) 器具

場中應有之器械既如上述而用具亦極重要故場內應備辦各種球類及田徑賽之用具以供運用茲列普通者如

左

- | | | | | | | | | | | | |
|----|-----|----|----|----|----|----|----|----|-----|----|-----|
| 1 | 足球 | 2 | 籃球 | 3 | 球拍 | 4 | 棒球 | 5 | 球棒 | 6 | 手套 |
| 7 | 球壘 | 8 | 手球 | 9 | 籠球 | 10 | 皮尺 | 11 | 跑表 | 12 | 皮象球 |
| 13 | 乒乓球 | 14 | 藥球 | 15 | 槌球 | 16 | 球槌 | 17 | 漏粉器 | 18 | 漏粉板 |
| 19 | 灌粉電 | | | | | | | | | | |

以上所叙之器械及器具尚有零星必備之物件如石灰鐵釘等等不一贅列矣

第四條 體育場之佈置

雲南省現行法規彙編 教育